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盈利預喜公告之澄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及可能全面要約的公告（「規則3.7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盈利預喜公告（「盈利預喜公告」，與規則3.7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規則3.7公告，要約期於該公告當日開始，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預喜公告構成盈利預測，故需要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由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盈利預喜公告，然而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上遇到實際困難（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而言）。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如盈利預喜公告經已刊發，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必須將盈利預測，連同盈利預測所作之報告載入下一份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在收購守則規則10.9之範疇內，倘若未經審核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寄發前經已刊發，且相關業績及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預喜公告

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適用。

本公司未有在盈利預喜公告中作出上述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披露，實屬無心之失，本公司將會謹慎遵守及符合收購守則這方面的相關規定。除本公告所述澄清外，盈利預喜公告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喜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喜公告以評估可能交易及可能全面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子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